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田志傑

相對人 伯亞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家璟

相對人 許意涓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伯亞國際電子有限公司邀同許意涓、吳家璟（伯亞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許意涓、吳家璟，下合稱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前與聲請人簽訂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向聲請人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7,900,000元。然因相對人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未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後經聲請人發函催繳，相對人迄今仍未償還，顯見有斷然拒絕給付之情形，且伯亞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現已停業，足見相對人之財務狀況顯有異常。相對人日後是否仍有能力償還對聲請人之未償本息、違約金債務，已非無疑。且相對人此等情狀，已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為此，聲

01 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准許聲請人提供擔保
02 就相對人之財產在4,469,443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5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6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7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
08 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
09 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
10 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
11 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
12 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
13 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
14 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
15 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
16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
17 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
18 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
19 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
20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21 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
22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
23 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106年
24 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就其請求相對人給付
26 債務，並已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100號清償債務事件部
27 分，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審認無誤，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
28 原因事實已為釋明。至聲請人僅以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息，
29 且經催告迄今仍拒不履行，復有停業之事實等情，即認相對
30 人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惟查，停業與
31 是否陷於無資力狀態有別，復審究聲請人所提出兩造間之系

01 爭契約、同意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催告函
02 等資料，只能確認相對人確實有積欠聲請人未為清償，且經
03 聲請人催告仍未獲清償，此為債務不履行之情形，然聲請人
04 並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證明相對人現存之既
05 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相差懸
06 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發生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揆諸前
07 開說明，自不能僅以相對人經催告後未為給付或拒絕給付之
08 情形，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09 再本院並無從自聲請人所說明及提出之相關資料證據，得到
10 相對人人已陷於無資力，且有日後甚難執行或不能執之虞之
11 薄弱心證。準此，可認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依前開說
12 明，尚須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釋明之責後，法院如認
13 釋明有所不足時，始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故聲請人既
14 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本院無從准其供擔保以補其釋明欠
15 缺，其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林慧安